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2322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2322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

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（xxx 建 xxx）○○○○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（○○○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、12 月 5 日派員針對 112 年 11 月 20 日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勞工工作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同時發生勞工○○○跌倒受傷職業災害（住院超過 1 日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規定，乃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；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。嗣經勞檢處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（6 萬元之 2 倍）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